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效率。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季度会议决议。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